

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

向案外人发放案款的公告

为保护债权人权益，规范案款发放流程，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要求，本院拟将向案外人发放的案款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三天。

案号	(2024)宁0205执恢48号
申请执行人	石惠芳
被执行人	马占林、丁凤芹
案外人	宁夏桠森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拟发放金额	3981元
事由	案件执行过程中，处置了被执行人马占林、丁凤芹名下位于惠农区尚城名邸****号房产，该房产尚欠物业费、电梯费3981元（截至到2024年6月30日），我院在拍卖公告中已载明案涉房产欠缴费用由原房屋产权人负担，现拟从拍卖所得中支出。
承办人	顾亚东
联系电话	0952-3819906

公示期间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，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款物管理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

2024年7月25日

